

中国矿业联合会文件

中矿联发〔2022〕67号

《中国矿业法律评论（2023）》征文启事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积极营造矿业领域健康、有序的法制环境，中国矿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矿联”）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秉持为四矿（矿业、矿山、矿城、矿工）服务，为政府决策服务，为社会发展服务的宗旨，已成功出版《中国矿业法律评论（2022）》。目前《中国矿业法律评论（2023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评论（2023）》”）出版工作已正式启动。该书将以国内外年度矿业行业法律焦点问题为基础，对国内矿政管理、矿企安全环境、涉矿案件热难点以及“一带一路”热点国家和地区矿业政策及矿业投资案例等进行梳理，并对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问题进行分析研判，以期政府部门依法管理矿业提供决策建议，为地勘和矿业企业依法勘探开发提供咨询建议，为社会公众客观了解矿业法制环境提供参考。

我们真诚地欢迎您向《评论（2023）》投稿。现将有关事项

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《评论（2023）》聚焦近年来矿业生产实践、时下热点或矿业行业具有影响力或具有启发性疑难问题，文章类型分为理论分析类和案例分析类两种（体例要求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真实性和准确性要求

请注意文章中所引述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的法律时效性，若该被引用内容已超时效请标注。另对于引用的真实显名案例，应当为被复议决定、仲裁裁决、司法判决或其他方式已经公开的案例。

（三）字数、格式及语言要求

《评论（2023）》发表的文章语言要求为中文，理论分析类文章字数建议在6000-8000字左右，其他类文章字数建议在3000-5000字左右。题目字体为宋体加粗、字号为三号；正文字体为宋体、字号为小四号，段前段后间距为0.5行，行间距为1.5倍。

（四）摘要及关键词

文章的开篇部分需作简明摘要（以200字为限）。摘要以下，正文之前请列出五个以内的关键词。关键词之间以空格隔开。

（五）参考文献及脚注

文章中有引述的内容须在句子结尾写上（作者，年份），参考文献以尾注的形式单独附在文后，无需编号；其他需要注明内容以脚注的形式注明，连续编号。如果引述内容的出处是文章或者书籍时，文后的参考文献格式应当按照以下顺

序编辑：(1) 作者 (2) 出版年份 (3) 文章名或者书名 (4) 文章类型 (5) 引述的期刊名称；若为图书，则写上图书的出版社所在地及名称 (6) 若为期刊，则还需写上卷、期、页码。如果引述内容为网站信息，脚注编辑顺序是：(1) 网址 (2) 访问时间。

(六) 作者介绍

作者介绍只写最主要身份。如学者只写某某大学或研究机构教授/研究院身份。律师只写某某所律师。企业人员只介绍某某公司+某某职务。

作者介绍采用页下脚注位置标注，在作者名字后用星号*标明；有多位作者的只在最后一个作者后标记一个星号。

(七) 著作权及侵权

投稿即被视为该文章是原创作品，不涉及抄袭等任何侵犯著作权行为，如因侵权而产生的后果由作者自行承担。投稿文章著作权归作者享有，投稿即视为明确许可中国矿联整理、汇编、出版。作者享有署名权。《评论（2023）》编辑成员有权自行更正您文章中出现的打印错误、语病，调整部分语句的表达方式等。作者在投稿前应自行完成查重工作，且查重率不得高于 30%。

同时，请您保证并未一稿多投。如果您向我们投稿的文章此前已经发表，请在投稿时明确告知，并在文章中作脚注注明。

二、投稿时间及方式

为了统筹出版进度，请意向参与者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发送回执，回执内容见附件。投稿时间截止日为 2023 年 4

月30日。请您在此日期前将文章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：
wf@chinamining.org.cn。来稿请采用word文档格式，以“作者姓名+文章题目”的方式命名文档及邮件标题，并采用附件形式发送。在提供文章的同时请附100字以内的作者简介（如有多个撰稿人，请分别列出并明确作者顺序，一经投稿，不可更改），包括：姓名、目前所在单位、联系方式等。

我们会尽快拜读您的文章，并及时回复意见。适合被收录在《评论（2023）》上的，编辑人员会第一时间联系您共同开展后续工作；不适合被收录在《评论（2023）》且您也不同意作任何转用，我们会尊重您的意见，不再使用您的文章。但已发送的电文章子稿不再退还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芳 010-66557665

王猛 13167378567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十号院东小楼法专委

附件：1. 《中国矿业法律评论（2023）》的体例要求
2. 意向投稿回执



附件 1

《中国矿业法律评论（2023）》的体例要求

案例分析类文章，需要围绕如下四个方面进行分析：

1. 基本事实/案情介绍；
2. 案件焦点；
3. 法律分析；
4. 案件总结。

关于《中国矿业法律评论（2023）》文章格式的指引

结合《法学引注手册》（2019年版）的相关规范，对本次《中国矿业法律评论（2023）》文章格式指引如下：

一、题目格式：

（1）题目采用宋体**三号字**加粗，段前段后 0.5 行间距，1.5 倍行距，**居中**对齐，无特殊缩进设置。【此处提请注意标题是否被首行缩进】

（2）如果文章存在副标题，则副标题**居中**，其他格式同主标题一致。如果题目过长需要分行，则建议在分行时总和考虑字符长度和语义。不切割词，尽量不切割词组。

【示例】：

矿业权变动中对实际控制人管控思维的演进

-----将矿业权变动的合法性审查变为信息披露管控

2. 作者介绍：

作者在文章标题后标注，作者**居中**，字号小四宋体不加粗，段前段后 0.5 行间距，1.5 倍行距。

作者介绍只写最主要身份。学者只写某某大学或研究机构教

授/研究院身份。律师只写某某所律师，不写合伙人、顾问身份。
企业人员只介绍某某公司+某某职务。

作者介绍采用页下脚注位置标注，在作者名字后用星号*标明；有多位作者只在最后一个作者后标记一个星号。

【示例】:

XXX，XX 公司 **【职务】**。

XXX，XX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XXXX，中国 XX 大学（北京）教授；XXX，中国 XX 大学硕士研究生。

【注意】前述示例仅展示作者介绍内容，具体格式请参见示例文章。

3. 摘要、关键词

“摘要”“关键词”两个词采用**宋体**，并在词外加方括号“**【】**”，其后直接跟摘要和关键词内容。摘要内容和关键词内容字体均为小四**楷体**不加粗，段前段后 0.5 行间距，1.5 倍行距，两端对齐，左右各缩进两个字符。

关键词之间以**空格**隔开

4. 正文格式:

正文格式采宋体小四号字，段前段后 0.5 行间距，行间距 1.5 倍。首行缩进 2 字符，无其他特殊缩进。对齐方式两端对齐。

5. 各级标题

标题逻辑从一级标题（题目下的最高级别标题）开始至后各级标题分别采：一、；（一）；1.；（1）的序号。

一级标题格式为宋体小四号字**加粗**，段前段后 0.5 行间距，行间距 1.5 倍。首行缩进 2 字符，无其他特殊缩进。对齐方式两端对齐。

二级标题格式为宋体小四号字**加粗**，段前段后 0.5 行间距，行间距 1.5 倍。首行缩进 2 字符，无其他特殊缩进。对齐方式两端对齐。

三级标题格式为宋体小四号字**不加粗**，段前段后 0.5 行间距，行间距 1.5 倍。首行缩进 2 字符，无其他特殊缩进。对齐方式两端对齐。

四级标题格式为宋体小四号字**不加粗**，段前段后 0.5 行间距，行间距 1.5 倍。首行缩进 2 字符，无其他特殊缩进。对齐方式两端对齐。

为了便宜未来合并文档，这里主标题、第一级标题分别采用一、二级标题设置，其他暂采用正文级别样式进行编辑。

【示例】：

题目

一、矿业权市场流转中的法律难题

（一）矿业权法律制度的设定为公法的私法化

1. 矿业权包括探矿权与采矿权依法自由处分本为题中应有之义

（1）行政许可“授权说”

6. 文献引用：

文献引用在尾注中引用，而非脚注。如果原文中作者未载明页数或其他事项，则需在脚注中表明（未标注页码或其他事项）。尾注需要包括的要素为：1. 作者；2. 出版年份；3. 文章或者书名；4. 期刊名或出版社所在地和名称；5. 期刊的卷、期；6. 引文所在期刊的页数。

尾注基本格式为：

（1）引用书籍和书籍中的析出文献：

【示例】：

1. 王泽鉴. 2015. 不当得利[M]. 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.
2. 韩世远. 2018. 合同法总论[M]. 北京：法律出版社.
3. 富勒. 2005. 法律的道德性[M]. 郑戈，译. 北京：商务印书馆.

4. 高鸿钧, 程汉大. 2013. 英美法原论[M]. 北京: 北京大学出版社.

2. 王保树. 1994. 股份有限公司机关构造重的董事和董事会[M]//梁慧星. 民商法论丛: 第1卷. 北京: 法律出版社.

3. 欧中坦. 1994. 千方百计上京城: 清朝的京控[M]//谢鹏程, 译. 高鸿钧, 高道蕴, 贺卫方. 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. 北京: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.

(2) 引用已刊发文章:

【示例】:

1. 许德风. 2016. 赌博的法律规制[J]. 中国社会科学(3): 147-168, 207-208.

4. 何海波. 2000. 判决书上网[N]. 法制日报.

(3) 网络文章:

根据本次征文要求, 网站信息的引用格式为文章名称+网址+访问时间。这里提示按照本次征文要求, 需要注明访问日期。

【示例】:

1. 人 民 网 XXX 文 章 ,
<http://www.people.com.cn/GB/shehui/1062/2289764.html> ,
2022年4月10日访问。

(4) 学位论文:

1. 李松峰. 2015. 游走在上帝与凯撒之间: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中的政教关系研究[D]. 北京: 中国政法大学.

（5）英文期刊文章：

这里仅列举英文期刊文章的引注规范，如果涉及德、法、日等语言德文章，请详见《法学引注手册》（2019 年版）。

一卷多辑、连续页码的学术期刊文章：作者（姓前名后，大写）+年份+文章名+刊物名（斜体）+期刊卷数（期数）+引用内容所在页码。

REICH C A. 1964. The New Property[J]. Yale Law Journal, 73: 737, 738.

不使用连续页码的学术期刊文章，基本格式为：

WARD B. 1979. Progress for a Small Planet[J]. Harvard Business Review: 89, 90.

（6）英文书籍

如果涉及其他语言书籍及英文书籍引用具体规则详见《法学引注手册》（2019 年版）。

ALFORD W P. 1995. To Steal a Book is an Elegant Offense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 Chinese Civilization[M]. California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.

7. 法律法规引用

（1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名称及简写

法律文件名称应加书名号。法律文件的“试行”“草案以及刑法修正案的序号，应当视为法律文件名称的一部分，括注于书

名号内。

在不引起误解的情况下，法律文件名称中的“中华人民共和国”第一次出现时予以说明，之后可以省略。例如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）。但文件名称中引用的其他文件的名称，不略写。例如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不略写为“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”。

法律文件名称较长，文中需要反复提及的，可以使用业内通行的缩略语；缩略语仍加书名号。使用缩略语的，必须在该文件第一次出现时予以说明，例如《矿产资源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矿法》）。

（2）条款序数

法律文本的条、款、项序数采用中文数字，序数中的括号省略。例如：

《民法总则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。

《行政诉讼法》1989年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三目。

根据《刑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、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人非法占有、处置被害人财产的，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。

（3）法律文件版本

引用经过修改的法律文件，应当注明所引版本的制定、修改年份。例如：

《公司法》（2005 年修订）第十六条。

引用已经失效的法律文件，应当予以注明。例如：

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惩破坏计划生育犯罪活动的通知》（法发〔1993〕36 号，已废止）。

（4）法律条文包含多个款项，一般情况下，法律条文各款之间可以不分段，用两个字符的空格代替；各项之间不分行，也不用空格。例如

《宪法》第十三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。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。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。

《刑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：“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：（一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（二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自由的权利；（三）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；（四）担任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。

（5）引用规范性、司法解释文件

同样的，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也可以参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格式使用缩略语进行简写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（以下简称《行政法解释》）

（6）引用国家标准

引用国家标准，写明发布机关、名称和标准号；必要时，注

明发布时间。例如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《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》(GB/T7714-2015)。

(7) 引用外国法律或国际公约的中文版本

美国《统一买卖法》(1906年)

8. 司法案例引用

(1) 基本引用格式：

包郑照诉苍南县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(1988)浙法民上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。

(2) 如果正文中已经说明案例名称，脚注中则不再重复。

如正文中已经提及“甘肃世恒公司对赌协议纠纷案”，则脚注中只标注案号+民事/行政/刑事判决书即可。例如：

最高人民法院(2012)民提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。

附件 2

意向投稿回执

单位			
地址			
姓名		职务	
电话		邮箱	
投稿类型			
暂拟题目			